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傳發支 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戊 111 執沒 527 字第 1782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527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台幣 500 元	黃○妹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 158 巷○弄 3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68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 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